

威海市文登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公用笺



威海市文登区兽药生产企业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一、类级划分

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结合实际，将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统称“监管服务对象”）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具体划分为 A+、A、B、C、C-、D、D-七个等级。

1、四个类别：诚信守法类包括 A+级、A 级，轻微失信类为 B 级，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C-级，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D-级。

2、七个等级：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基础分值为 1000 分；具体划分，1000 分以上为 A+级，1000 分为 A 级，999—950 分为 B 级，949—870 分为 C 级，869—740 分为 C-级，739—650 分为 D 级，650 分以下为 D-级。

二、评价标准

1、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监管、抽样检测、验收、评估等工作，每有一次不配合的，扣 20 分；

2、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包括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续展）生产兽药产品的，扣 10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

惩戒；

3、超兽药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经营或在未经许可的地点生产兽药产品的，扣 50 分；

4、对采购的每一批次原料、出厂的每一批次产品未进行 100%检测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5、各级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扣 50 分，并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6、各级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抽检合格的，加 10 分；

7、山东省兽药质量安全管理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加 10 分；

8、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进行整改的，扣 20 分；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 200 分，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三、激励惩戒

为激励守信者，惩戒失信人，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对诚信守法类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对其监管的频次和原料及产成品抽样检测的数量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并视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对严重失信类的，将视情况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